

## 盘锦市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盘锦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盘锦市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JZPJZXYY-DYLY-2019-008)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上海银翼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该项目属于下列第1种情形: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编号: SZJZPJZXYY-DYLY-2019-008

三、项目名称: 盘锦市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四、服务期: 三年

五、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5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参与投标的,货物需求表中全部产品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或唯一的委托销售代理协议。同一品牌投标产品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同一品牌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的,则此品牌投标产品的相关代理商和制造商均将被否决投标);

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5、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6、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

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商定时间：

(一) 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盘锦市红旗大街公路港B区5栋15号深圳京圳驻东北办事处）现场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售)。

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报名资料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谈判文件为准）；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带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所有资料的扫描件以U盘为载体提交，拷贝后退还U盘：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的原件）。

(5) 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4:00。

(注：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三)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盘锦市中心医院办公楼二楼三号会议室。

(四) 商定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4:00

八、商定地点：盘锦市中心医院办公楼二楼三号会议室。

九、项目公示时间及提出质疑的要求

1、项目公示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即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1日）。

2、提出质疑的要求：参照相关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

益的，可在公示期间或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现场提交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注：供应商购买纸质谈判文件之日早于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纸质谈判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质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质疑资料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财政部令 94 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 (1) 关于《[盘锦市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质疑函（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质疑资料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办法具体执行财政部令 94 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公告信息查询：

[盘锦市中心医院](http://www.pj-hospital.com/) (<http://www.pj-hospital.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http://www.cepubservice.com>)

#### 十一、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 盘锦市中心医院

地 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中路 32 号

联系人： 赵辉

电话： 13998784055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盘锦市红旗大街公路港 B 区 5 栋 15 号深圳京圳驻东北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 周利沙

联系电话： 18604277544

2019 年 9 月 6 日